



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11 月 19 日之星島日報 A13 頁

題目:病人的預設醫療指示

讀者陳先生最近被其醫生診斷患有危疾而需要接受某些特別的療程。陳先生從他醫生得悉該種病會有機會瞬間惡化，以致日後可能不能說話及有機會癱瘓。有關接受該些療程與否，陳先生希望知道他在這方面之權利。

以防病情惡化

若陳先生不願意接受該療程，陳先生是有權在現階段(在其清醒及可以說話時)親自向其主診醫生作出「預設醫療指示」(Living Will / Advance Directive)，好讓醫生在日後陳先生病情惡化不能說話時，可以執行他現時所訂下的醫療指示。除緊急或特殊情況外，醫護人員一般會要求書面指示的。

若陳先生的病情現已惡化(除神智清醒及面部能活動外)，四肢癱瘓及不能說話，在這情況下，他可試行運用其眼球的活動傳遞他的意願和指示。這種做法是有例可援的。可以參考本年 5 月 17 日一宗英國案例，案中 67 歲病人“XB”運用眼球活動傳遞他的意願和指示，拒絕繼續接受維持生命的治療，而該等指示是在其妻子、社工、醫生、醫療人員及其律師從 2010 年至 2011 年在不同情況下作出的。

「XB」視為有效

醫護人員的僱主(NHS Trust)為了確認該預設醫療指示在法律上是否有效，向高等法院尋求判決澄清。法院滿意 XB 在神智清醒下作出拒絕接受治療的指示十分清晰，判決 XB 的醫療指示是有效的。

另外，若病人要求醫護人員為其注射某些可導致其死亡的藥物，則在香港現時的法例是不容許的。在本年 8 月 17 日一宗英國案件中，一名 56 歲癱瘓病人 Tony Nicklinson 向法庭作出上述申請但被拒絕。

英國案例在香港是沒有約束力，但在某程度上，香港法院會參考以上述案例作出判決。

黃麗顏
執業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